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國民小學教師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國民小學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爲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非以營利爲目的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教師權益，提昇教師專業地位，改善教育品質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學校爲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縣土城市興城路 17 號。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
 - 二 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
 - 三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 參與校務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五 派出代表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 制定自律公約。
 - 七 派出代表參與台北縣教師會。
 - 八 維護其他有關會員權益之事宜。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正式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具有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合格專任教師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爲正式會員。
 - 二 贊助會員：任職本校不具前款資格之教師及曾任職本校之退休專任教師，循入會程序，繳交會費，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即爲贊助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 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 二 未盡本會之義務者
 - 三、有妨害本會之名譽行爲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爲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理事九人，由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第一屆任期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自第二屆起恢復任期二年。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兩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查。

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 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台北縣政府社會局九十八年 7 月 14 日北社團字第 0980559987 號函准予備查。